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Tsiande Environmental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04)2350-7780

FAX:(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7050913-01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A棟1F茶水間#501011019-00003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7年05月09日09時38分

收樣時間：107年05月09日16時20分

報告日期：107年05月17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7F 4382

報告編號：GE107F 010539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林劍絃(GEI-02)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為門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絳

檢驗室
任
林
劍
絳

環
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冠
陳
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Tsiande Environmental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 2350-7780

FAX:(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7050913-03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A棟1F輔導室外#501011019-00004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7 年 05 月 09 日 09 時 47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5 月 09 日 16 時 20 分

報告日期：107年05月17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 GE107F 4382

報告編號： GE107F 010541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絃(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驗任室將為吾人釐清並檢討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

微酸至中性： H_2O 、 CH_3COOH 、 HCl 、 Na_2CO_3 。

利圖上法刑解瞭並員務公為驗檢室任之德謙美股份有限公司冠宏陳本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Tsiande Environmental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7050913-04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A棟2F中電梯後車側-西#501011019-00006

採樣時間：107 年 05 月 09 日 09 時 52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5 月 09 日 16 時 20 分

報告日期：107年05月17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 GE107F 4382

報告編號： GE107F 010542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林劍紘(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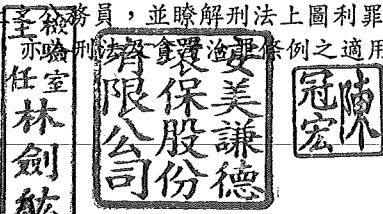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聖職~~^{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論~~^{亦論}刑法~~第~~^第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Tsiande Environmental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歲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7050913-06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B棟5F東側牆面-南#501011019-00038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7 年 05 月 09 日 10 時 05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5 月 09 日 16 時 2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5 月 17 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 GE107F 4382

報告編號： GE107F 010544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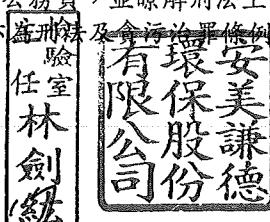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

微風堂上書

朱慶紅 16750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Tsiande Environmental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7050913-07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B棟4F東側牆面-北#501011019-00037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7 年 05 月 09 日 10 時 10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5 月 09 日 16 時 2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5 月 17 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 GE107F 4382

報告編號： GE107F 010545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2. 檢驗項目有標示" * "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 * "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 ** "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正檢驗任字有壞安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核覆

核
檢驗室主管

王宏
王宏
王宏

主_{恭駕}任林劍絃

德謙美安有限公司

冠陳

